



為啟發全國高中職學生對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的興趣，並鼓勵高中生探索科學的精神與創造發明的潛力，培養學生靈活思考、多元學習的精神。2002年，旺宏教育基金會特別邀請暨南國際大學李家同教授擔任召集人，「旺宏科學獎」從第一屆的189支參賽隊伍，累計迄今已近22,000參賽人次，因影響層面廣泛，更被喻為「高中的諾貝爾獎」。基金會亦因長期耕耘國內科學教育，2021年獲得教育部「社會教育貢獻獎—團體獎」的榮耀。

「旺宏科學獎」得獎同學可獲得大學四年獎學金補助，及五位科學獎召集委員聯名推薦信函，鼓勵同學繼續在科學領域持續探索。自第三屆起，「旺宏科學獎」再增設對學校與指導老師的獎勵。每屆獲獎積分最高前三名學校，可獲頒學校獎及校長獎，包括獲獎積分獎金及藝術家獎座。另針對長期支持之指導老師，設立指導老師特殊貢獻獎及旺宏科學推動獎，希望透過獎項的設立，表彰老師們堅持不輟地熱心付出，其中指導老師特殊貢獻獎累積24積分，可另獲獎金及獎牌鼓勵。

「旺宏科學獎」強調創新，希望打造公平公正公開的競賽平臺，並透過高額獎學金制度，激發每位參賽同學的創意潛能。期許未來能持續影響年輕世代勇敢天馬行空，務實動手實踐，厚植臺灣基礎科學實力。



2021年由教育部潘文忠部長頒授
「社會教育貢獻獎」肯定

院士、校長領軍組成公正評審團

旺宏科學獎能夠持續舉辦並獲各界肯定，最重要的推手，就是「旺宏科學獎」召集委員。每年由科學獎召集人，號召國內頂尖科學專家組成公平公正審查團隊。他們基於對基金會推廣科學教育的認同，以無私奉獻的精神，為臺灣科學人才培育奉獻心力。

第二十二屆旺宏科學獎評審團召集委員名單

周美吟	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(召集人)
林一平	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
吳志揚	元智大學校聘教授
馮展華	中正大學校長
蔡宜芳	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



頒獎典禮打造最好的創意舞台

「旺宏科學獎」每年於年底舉辦頒獎典禮，並邀請產官學研專家及大學校長共襄盛舉，除觀摩優秀作品，為年輕創意加油打氣，也構築直接展演創意作品的舞台。另外，基金會同時邀請國內媒體前往採訪，讓研究成果為更多人看見，進而影響更多臺灣學子們。



中央研究院廖俊智院長偕同國科會林敏聰副主委參觀獲獎作品



教育部次長林騰蛟多次出席活動，並鼓勵獲獎學校



產官學界共襄盛舉給予參賽師生鼓勵

旺宏科學獎聯誼會，結交一輩子的好朋友

為延續「旺宏科學獎」的創新精神，基金會於2004年9月成立「旺宏科學獎聯誼會」，每屆獲獎同學為當然會員，目前會員已近四百人。會員透過此平台互相觀摩、學習，及相互協助，成為彼此一輩子的科學人脈。「旺宏科學獎聯誼會」每年舉辦年會活動，並曾邀請李遠哲院士、蔣勳老師、劉炯朗校長、曾志朗教授、洪蘭教授、賴明詔院士、黃一農院士、江安世院士、孫維新教授…等大師們，進行人文及科學演講，帶領會員們以輕鬆、活潑、愉快的進行方式探索生活、追求新知。



第二十二屆「旺宏科學獎」競賽辦法

競賽宗旨

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為培育科技人才，啟發全國高中及高職學生對自然科學與應用科學的興趣，鼓勵高中生探索科學的精神與創造發明的潛力。

競賽題目

作品題目自選。作品依審查類別共分為：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數學、電子電機、機械、資訊等八組審查。

※作品名稱請比照正式論文形式，應與內容相符且能表達其作品內涵，避免花俏之字眼，必要時評審得修改題目。

參賽資格

＊僅限個人參賽，以全國高中及高職（註）在校學生為限，每人每屆限參賽乙件作品。

＊限指導老師乙名，且指導老師需為現任高中、職老師。

註：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在校師生。

評審標準

以高中、職程度為基礎自由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完成之作品。

競賽時程

＊報名時間：112 年 3 月 1 日(三)至 112 年 5 月 31 日(三)止。

＊決賽入圍通知：112 年 7 月 17 日(一)於基金會及科學獎活動網站公佈佳作及決賽入圍名單。

＊成果報告書繳交時間：112 年 8 月 31 日(四)前繳交作品摘要、作品成果報告書、決賽簡報 PPT 檔。

＊決賽時間：112 年 9 月 9 日(六)~10 日(日)舉行。

＊頒獎典禮：112 年 11 月 11 日(六)舉行頒獎典禮暨作品發表。

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

一律採網路報名 <http://www.mxeduc.org.tw/ScienceAward>

＊報名繳交項目：於 112 年 5 月 31 日(三)前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。

1. 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旺宏科學獎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「創意說明書」。

2. 創意說明書需包括：研究題目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參考資料。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，字數以 20 頁內 A4 為限，可提供附錄，封面及附錄頁數不計入頁數限制。請轉存成 pdf 格式上傳至當屆旺宏科學獎網站。上傳完成後請再次登入確認上傳成功。

＊決賽繳交項目：於 112 年 8 月 31 日(四)前上傳至旺宏科學獎網站，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。

1. 成果報告書需包括：研究題目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過程、結論、討論及應用、參考資料。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，字數以 30 頁內 A4 為限，可提供附錄，封面及附錄頁數不計入頁數限制。請將檔案轉存成 pdf 格式(限 5MB 以內)，上傳至旺宏科學獎網站，並雙面列印，郵寄十四份成果報告書至主辦單位。

2. 現場簡報 powerpoint 檔案，限 30 頁/ 5MB 以內，上傳至旺宏科學獎網站。

MXIC 旺宏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
電話：03-6663168

www.mxeduc.org.tw
傳真：03-6663169

評審辦法

*初賽

以創意說明書作為評審依據，採書面資料進行評審，由評審評選入圍作品。

*決賽

1. 決賽以現場口頭簡報方式進行，現場簡報 15 分鐘，評審口試 15 分鐘；決賽成績由全體評審委員評定得獎名次。
2. 如有研究成品，需攜至現場展示審查；若作品無法攜至決賽會場展示說明，需保留所有紀錄，評審得視實際需要要求提供，或至研究室評鑑。

獎勵方式

*初賽獎勵：

評選不超過 20 名入圍決賽作品及不超過 80 名佳作作品。

1. 佳作獎勵：佳作學生及指導老師各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及獎狀。
2. 入圍獎勵：為使入圍隊伍針對「創意說明書」內容進行後續研究，使「成果報告書」內容較「創意說明書」更為精進及完整，特別提供入圍學生及指導老師每人最高新台幣 20,000 元之研究補助金。
3. 旺宏科學推動獎：初賽後，由基金會遴選當屆指導老師乙位，以表彰其熱心帶隊參賽與推動科普教育，獲獎者將於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頒發證書。
4. 參賽證明：凡於規定繳件時間內完成創意說明書繳交之參賽同學，可上網列印參賽證明。

*決賽獲獎：

獎項	金額
旺宏獎	新台幣 480,000 元
金牌獎	新台幣 400,000 元
銀牌獎	新台幣 200,000 元
優等獎	新台幣 100,000 元

1. 上述獎項獲獎同學可獲得獎學金、獎座與獎狀乙份；以及五位召集委員共同具名之推薦信函，協助同學進行申請大學推甄作業。指導老師可獲得獎座及獎狀乙份。
2. 旺宏獎作品需遠優於金牌獎，可從缺。
3. 獎學金於就讀大學或技術學院期間發放，獲獎同學需憑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及成績單申請撥付。若於高中就學期間多次參加旺宏科學獎並入圍獲獎，則以領取最高獎學金乙份為限。
4. 參加決賽後未獲得優等以上獎項，若無違反競賽規則等情事，將視同佳作，學生及指導老師各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份。

*特別獎：

學校獎	當屆獲獎積分前三名學校獲頒獎狀，並依獲獎積分頒發獎學金
校長獎	當屆獲獎積分前三名學校之校長獲頒獎座
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獲獎作品累計積分達 24 積分，可獲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
特殊貢獻獎	及獎牌，達標後之剩餘積分可持續累計於下次頒獎典禮頒發

1. 積分計算方式為旺宏獎 12 分、金牌 8 分、銀牌 6 分、優等 4 分、佳作 2 分。
2. 學校獎獎金頒發標準為每 1 分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獎勵。